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公告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披露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的現屆董事會（「董事會」）最近獲悉一家銀行（「銀行」）在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發出訴狀，其涉及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以其前稱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下稱「雷士中國」）。

該訴狀要求重慶恩緯西事業發展有限公司（「恩緯西」）向銀行償還因一份所謂的融資合同（「所謂合同」）產生的人民幣35,497,000元的款項另加利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恩緯西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請參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

該訴狀進一步宣稱（除其他事項外）：八名個人/實體（包括吳長江先生、雷士中國和其他與吳長江先生有關連或可能有關連的個人/實體）作為恩緯西所欠銀行上述債務的擔保人，應向銀行承擔連帶責任；以及雷士中國據稱與銀行訂立了擔保協議（「所謂擔保協議」）。

董事會此前對所謂合同及所謂擔保協議並不知情，亦不知悉雷士中國據稱涉及授予所謂合同。本公司現正採取措施以獲得該訴狀的更多詳情，並正就上述訴狀的影響徵詢法律意見。

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停牌。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